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交易代码	000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049,64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6	0004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541,331.12 份	201,508,317.9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获得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90,056.37	16,255,174.39	21,751,050.95	6,203,211.75
本期利润	16,532,652.58	16,657,166.34	29,246,579.02	8,432,218.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3	0.0889	0.1287	0.12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7%	8.27%	12.90%	1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36	0.2034	0.0957	0.09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765,573.55	245,490,244.00	256,421,335.71	76,116,853.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	1.218	1.129	1.1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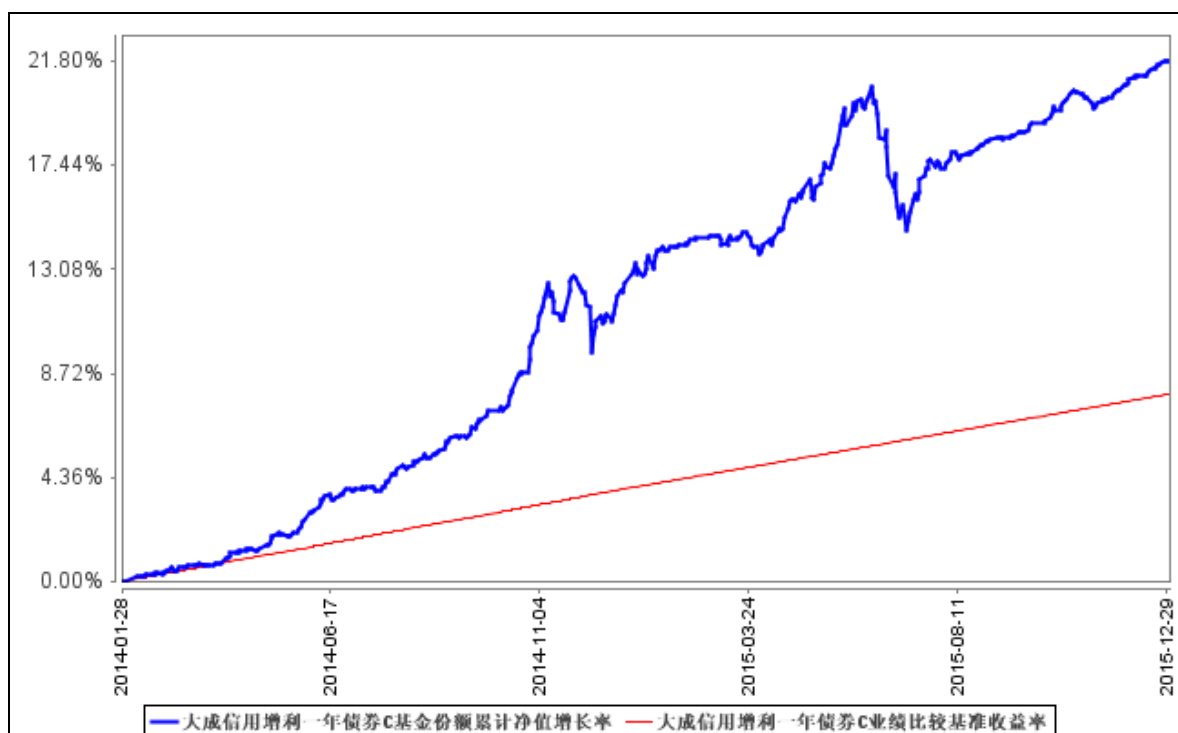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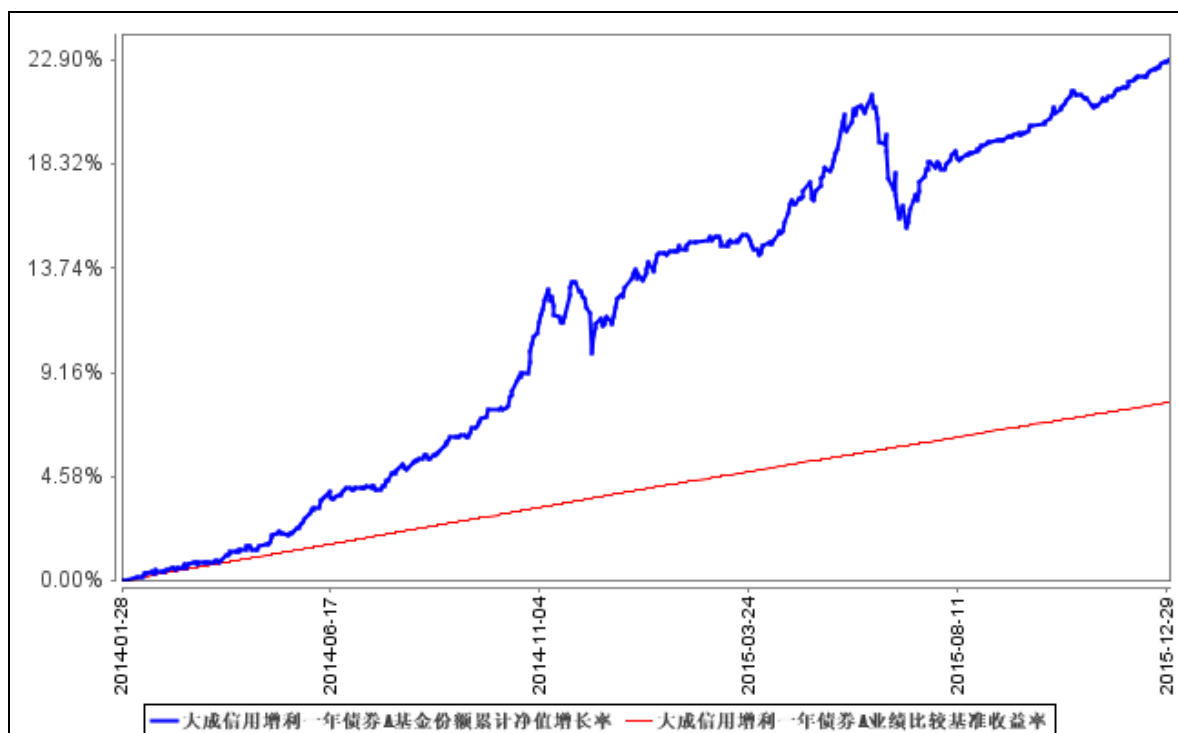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08%	0.93%	0.01%	1.40%	0.07%
过去六个月	4.16%	0.16%	1.88%	0.01%	2.28%	0.15%
过去一年	8.77%	0.21%	3.82%	0.01%	4.9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0%	0.20%	7.86%	0.01%	14.94%	0.19%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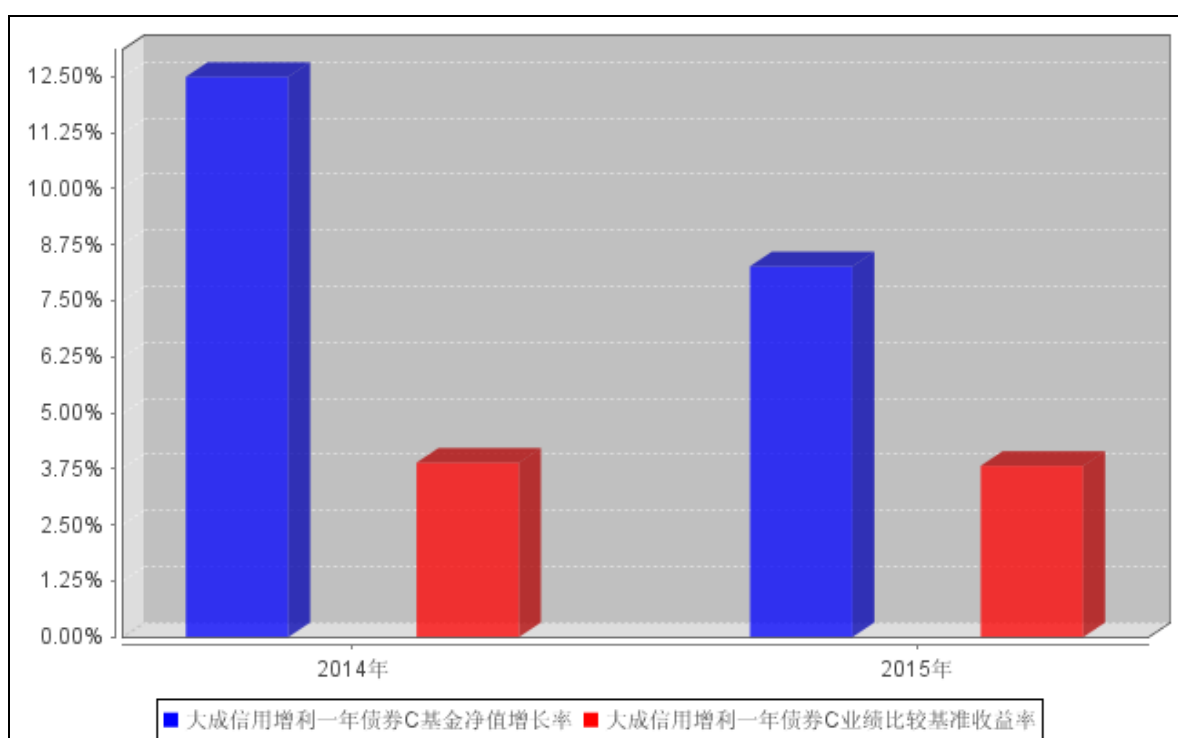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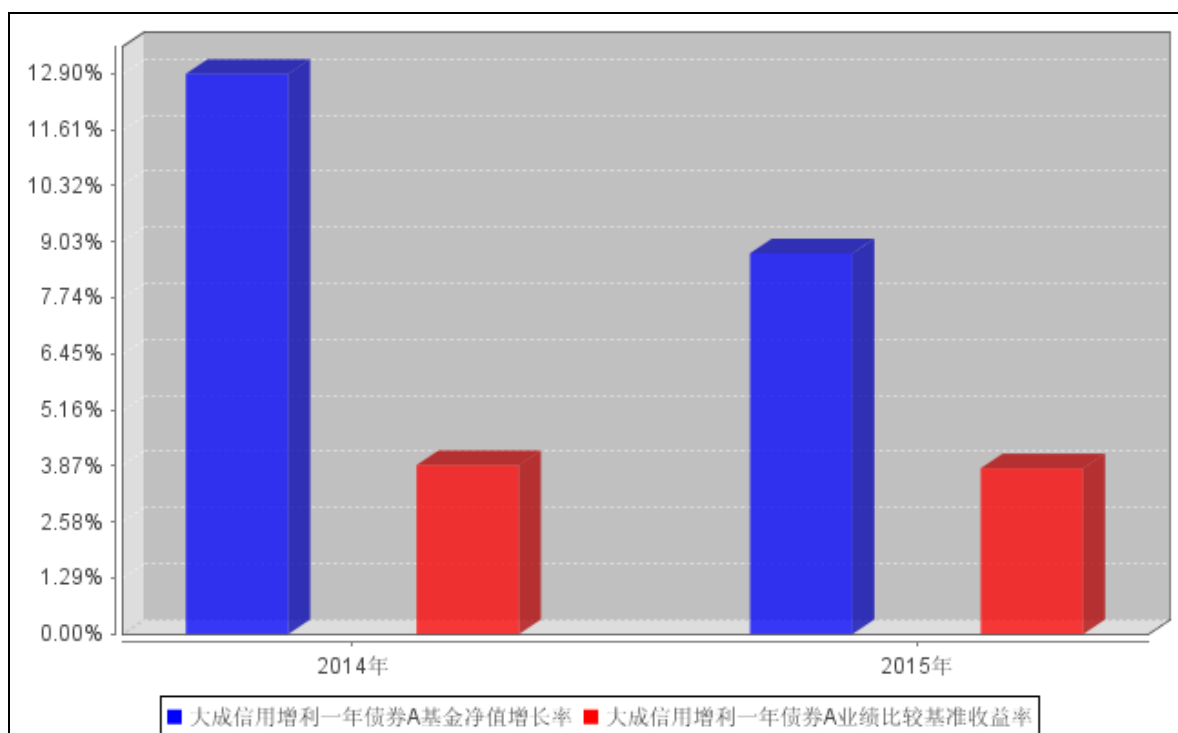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8%	0.08%	0.93%	0.01%	1.25%	0.07%
过去六个月	4.01%	0.16%	1.88%	0.01%	2.13%	0.15%
过去一年	8.27%	0.21%	3.82%	0.01%	4.4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0%	0.20%	7.86%	0.01%	13.94%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4 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达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3日	—	10 年	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历任交易员、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担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7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17 日起兼任大成景安短融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3 日起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4 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

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3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1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8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持续下行，四个季度 GDP 依次为 7%、7%、6.9% 和 6.8%，全年 GDP 增速首次跌破 7%，为 09 年以来最低水平；从三产结构来看，三大产业增速均下滑，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累计增速较 2014 年同期分别下滑 0.2、1.3 和 0.5 个百分点。CPI 同比增长 1.44%，较 2014 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PPI 的跌幅继续扩大，全年下跌 5.2%。通缩风险加剧使得政策调整频率加快，央行分别五次降息，四次降准。

2015 年中债综合指数上涨 8.15%，类属资产方面，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长久期表现好于短久期。具体来看，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各期限下行 95-155bp。10 年期国开全年全价回报达到 12%，收益率也创出 2009 年以来新低。中债企业债指数回报全年达到 11%，中票指数回报 9.02%，短融指数回报 5.04%。高等级信用债、城投债信用利差出现大幅压缩，城投债收益率创出历史新低。

本基金一季度维持较为均衡债券配置，净值表现较为稳定；二季度和三季度初由于权益市场发生剧烈震荡，组合受到较明显的冲击；三、四季度对组合进行较大调整，增加长期利率债以及

信用债配置，带来较好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大成信用增利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77%，大成信用增利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82%，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经济将继续面临持续的下行压力，投资、消费、出口压力依然较大，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任务艰巨。随着供给侧改革在决策层逐渐达成共识，在新旧经济交替的过程当中，需要财政政策托底和货币政策的配合。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无论是绝对收益率还是期限利差、信用利差等均位于历史低位，过去靠杠杆进行套利的盈利模式面临挑战，市场波动可能加剧。在 2016 年，本组合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情况下，通过杠杆增加中短久期信用债投资，并积极参与可转债一级申购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

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

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951,836.10	60,268,209.69
结算备付金	5,631,608.22	5,681,027.04
存出保证金	82,613.58	24,64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073,573.40	538,490,786.48
其中：股票投资	-	12,305,076.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2,073,573.40	526,185,71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40,210.0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27,256.79	2,805,233.68
应收利息	7,521,035.27	15,573,794.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9,928,133.38	622,843,70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00,000.00	289,639,162.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87,347.4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327.18	167,853.06
应付托管费	74,442.42	55,95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025.83	25,617.43
应付交易费用	19,948.54	29,795.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4,224.39	167,131.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179,672,315.83	290,305,51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049,649.04	294,859,391.77
未分配利润	80,206,168.51	37,678,79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55,817.55	332,538,1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928,133.38	622,843,700.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成信用增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28 元，大成信用增利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0,049,649.04 份，其中大成信用增利 A 基金份额 158,541,331.12 份，大成信用增利 C 基金份额 201,508,317.9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883,700.45	47,534,301.19
1. 利息收入	28,194,842.85	22,710,329.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08,812.69	6,497,475.46
债券利息收入	26,257,515.00	16,197,020.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515.16	15,833.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44,269.44	15,099,43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55,812.68	680,55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358,485.59	14,418,882.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1,596.53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411.84	9,724,534.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1,693,881.53	9,855,503.60
1. 管理人报酬	2,467,088.37	1,715,287.31
2. 托管费	822,362.78	571,762.45
3. 销售服务费	881,207.30	262,114.84
4. 交易费用	221,888.12	34,609.15
5. 利息支出	6,878,052.51	7,014,552.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78,052.51	7,014,552.07
6. 其他费用	423,282.45	257,17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89,818.92	37,678,797.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9,818.92	37,678,797.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37,678,797.59	332,538,18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189,818.92	33,189,818.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190,257.27	9,337,552.00	74,527,809.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4,186,137.83	47,696,511.82	381,882,649.65
2. 基金赎回款	-268,995,880.56	-38,358,959.82	-307,354,840.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360,049,649.04	80,206,168.51	440,255,817.55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	294,859,391.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78,797.59	37,678,79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37,678,797.59	332,538,189.36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登攀</u>	<u>周立新</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2 关联方报酬**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7,088.37	1,715,287.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0,714.57	788,504.8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822,362.78	571,762.45

的托管费		
------	--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348,918.81
中国农业银行	-	140,074.34	140,074.34
合计	-	488,993.15	488,993.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44.23
中国农业银行	-	261,775.94	261,775.94
合计	-	261,820.17	261,820.17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49,600,000.00	32,625.08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3,951,836.10	105,393.63	10,268,209.69	45,614.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6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6.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123001	蓝标	2015/12/23	2016/1/8	未上	100.00	100.00	2,330	233,000.00	233,000.00	-

	转债			市						
--	----	--	--	---	--	--	--	--	--	--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92,073,573.40	79.38
	其中：债券	492,073,573.40	79.3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40,210.02	3.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583,444.32	12.84
7	其他各项资产	28,230,905.64	4.55
8	合计	619,928,133.3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993	洛阳钼业	18,232,095.98	5.48
2	000089	深圳机场	11,977,119.96	3.60
3	002408	齐翔腾达	8,671,202.48	2.61
4	601139	深圳燃气	7,540,443.38	2.27
5	601318	中国平安	6,618,152.26	1.99
6	002521	齐峰新材	4,620,290.10	1.39
7	601988	中国银行	4,477,098.58	1.35
8	600798	宁波海运	4,262,656.98	1.28
9	600219	南山铝业	2,917,284.70	0.88
10	002391	长青股份	2,394,724.40	0.72
11	600016	民生银行	2,069,832.20	0.62
12	002065	东华软件	1,922,142.28	0.58
13	600085	同仁堂	1,698,204.00	0.51
14	600875	东方电气	1,426,500.00	0.43
15	601929	吉视传媒	829,112.25	0.25
16	600795	国电电力	653,742.81	0.20
17	600026	中海发展	116,181.25	0.03

注：本期买入为债转股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993	洛阳钼业	20,620,659.19	6.20
2	000089	深圳机场	10,474,523.89	3.15
3	002408	齐翔腾达	6,903,898.71	2.08
4	601318	中国平安	6,710,384.50	2.02

5	601988	中国银行	5,626,669.10	1.69
6	600820	隧道股份	5,419,515.52	1.63
7	601139	深圳燃气	4,790,686.88	1.44
8	600798	宁波海运	4,419,238.62	1.33
9	002185	华天科技	4,041,153.40	1.22
10	600219	南山铝业	3,378,337.31	1.02
11	002318	久立特材	2,542,221.91	0.76
12	600085	同仁堂	2,328,672.30	0.70
13	002391	长青股份	2,228,435.46	0.67
14	002521	齐峰新材	2,166,810.46	0.65
15	600016	民生银行	2,063,669.65	0.62
16	600875	东方电气	2,040,000.00	0.61
17	002065	东华软件	1,980,638.58	0.60
18	601929	吉视传媒	909,341.20	0.27
19	600795	国电电力	754,184.51	0.23
20	600026	中海发展	191,968.00	0.06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426,783.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591,009.19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5,000,500.00	1.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500.00	1.14
4	企业债券	242,792,460.60	55.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449,000.00	34.17
6	中期票据	73,070,000.00	16.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1,612.80	0.13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20,170,000.00	4.58
10	合计	492,073,573.40	111.77

注：其他债券是地方政府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292	15 国网 03	400,000	40,552,000.00	9.21
2	1280151	12 沪地产债	300,000	21,729,000.00	4.94
3	101559006	15 广州港股 MTN001	200,000	20,714,000.00	4.70
4	101554018	15 鲁宏桥 MTN001	200,000	20,618,000.00	4.68
5	122340	14 武控 01	200,000	20,600,000.00	4.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613.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27,256.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21,035.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30,905.6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2,429	65,270.21	39,768.54	0.03%	158,501,562.58	99.97%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4,341	46,419.79	915,290.00	0.45%	200,593,027.92	99.55%
合计	6,770	53,183.11	955,058.54	0.27%	359,094,590.50	99.73%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	0.0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	0.00%
	合计	—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67,684,635.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67,684,635.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963,689.18	191,222,448.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1,597,114.75	57,398,765.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541,331.12	201,508,317.9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彩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剑先生、钟鸣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肖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温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59,253,326.78	66.14%	53,987.58	66.79%	—
国泰君安	2	30,337,682.41	33.86%	26,846.15	33.21%	—
兴业证券	2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2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4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1	—	0.00%	—	0.00%	—
北京高华	1	—	0.00%	—	0.00%	—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第一创业	1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1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宏源证券	1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1	—	0.00%	—	0.00%	—
华西证券	1	—	0.00%	—	0.00%	—
联讯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南京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1	—	0.00%	—	0.00%	—
山西证券	1	—	0.00%	—	0.00%	—
上海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1	—	0.00%	—	0.00%	—
天风证券	1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2	—	0.00%	—	0.00%	—
东北证券	2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2	—	0.00%	—	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席位：第一创业、山西证券、联讯证券、华西证券、川财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席位：中信建投。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64,818,306.73	76.69%	11,451,800,000.00	79.50%	—	0.00%
国泰君安	262,838,995.20	23.31%	2,952,148,000.00	20.50%	—	0.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